

新竹市各戶政事務所櫃台週六便民服務計畫

104年7月30日核定

壹、為便利無法於正常上班日至戶政事務所洽公之民眾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
貳、實施時間

一、原則：自民國104年8月15日起每週六上午9時至12時。

二、暫停受理週六上午延長服務之例外情形：

- (一) 當日配合內政部戶役政資訊系統進行版本更新，且通報載明須配合暫停受理。
- (二) 配合各項選舉業務或其他重大業務所需，致週六當日已需辦理前揭業務致無法受理。
- (三) 依「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」，週六當日正值公務機關放假紀念日與民俗節日。
- (四) 遇天然災害而本市發布週六當日公務機關停止上班。
- (五) 茲因當日電力、網路通訊維修無法恢復運作者。
- (六) 上揭暫停受理訊息，除天然災害或緊急版本更新無法預知，致無法事先公告外，各戶所至遲於一週前完成事先公告，俾便民眾提早因應。

參、服務對象

限設籍於本市暨已實施週六上午延長服務之他縣(市)民眾。

肆、實施項目

一、受理項目：

- (一) 身分登記：出生、認領、收養、終止收養、結婚、離婚、死亡及死亡宣告、監護、輔助、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。
- (二) 遷徙、初設戶籍、分(合)戶、出生地、更正、變更、撤銷、廢止登記。
- (三) 戶籍文件核發：戶籍謄本、印鑑登記(變更、註銷、證明)、國民身分證、中(英)文結(離)婚證明書、門牌(整編)證明。
- (四) 自然人憑證。
- (五) 護照人別確認。

若查證事項涉及未實施週六彈性上班縣市之案件，則採先行收件並開立「先行收件回執單」，再通知取件方式辦理。

二、先行收件項目：

- (一) 取得、歸化、喪失、回復國籍案件。
- (二) 英文戶籍謄本。
- (三) 門牌編釘。
- (四) 親等關聯。
- (五) 到府服務案件。

(六) 其他無法以戶役政資訊系統及時處理案件。

(七) 各項涉及未實施週六延長上班縣市之戶籍登記或文件核發案件。

採先行收件應開立「先行收回執件單」，再通知取件方式辦理。

伍、受理人員由各戶政事務所依組織特性妥善安排，並指派主管綜理所務及審核戶籍案件。

陸、輪值人員以領取加班費或補休擇一辦理，補休應於六個月內休畢。

柒、本計畫得視實際需要隨時修正之。

_____戶政事務所辦理週六便民服務收件憑證

回執單

收件編號：

收件日期： 年 月 日

案件類別：

收繳證件：

身分證_____枚、印章_____枚、戶口名簿_____份、其他文件：_____

申請人：

聯絡電話：

承辦人：

本所留存（辦理人員收執）

_____戶政事務所辦理週六便民服務收件憑證

回執單

收件編號：

收件日期： 年 月 日

案件類別：

收繳證件：

身分證_____枚、印章_____枚、戶口名簿_____份、其他文件：_____

申請人：

承辦人員：

聯絡電話：

分機：

申請人收執